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（含 50 亿元）的债务融资工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、2024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和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根据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299号）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〈接受注册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，本次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，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3日到账。发行结果如下：

名称	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		
简称	25佛燃能源MTN002	代码	102583007
期限	2+N 年	发行总额	7亿元
起息日	2025年7月23日	兑付日	2099年12月31日（注）
票面利率	1.98%	发行价格	100.00元/百元

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联席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：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永续中期票据，实际兑付日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。

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（www.shclearing.com.cn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。

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4日